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曹貴子醫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已不再擔任本公司之  
行政副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起生效。

## 董事調任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  
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曹貴子醫生（「曹醫生」）已由執行董  
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已不再擔任本公司之行政副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起  
生效。

曹醫生，現年五十四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副主席，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曹醫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創立本集團，負責制訂、監督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策略。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曹醫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香港家庭醫學學院院士、澳洲皇家全科醫學院院士、英國倫敦皇家醫學院小兒科文憑、愛爾蘭皇家內外科醫學院兒科文憑、格拉斯歌皇家內外科醫學院兒科文憑及英國卡的夫大學實用皮膚科文憑。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廣州市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仁愛堂第三十八屆董事局第四副主席，以及保良局丁酉年總理。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起，曹醫生已獲委任為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9）之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曹醫生及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分別於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Broad Idea」）擁有50.10%及49.90%實益權益，而Broad Idea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85%中擁有權益之公司。曹醫生亦為Broad Idea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曹醫生(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亦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曹醫生被視為於Broad Idea持有之1,418,576,764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為曹醫生於Broad Idea已發行股本之50.10%中擁有實益權益。

鑑於有關調任，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委任曹醫生為執行董事之原委聘函件及委聘曹醫生為本公司行政副主席之原僱傭合約經已終止，曹醫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新委聘函件（「**新委聘函件**」），以委任曹醫生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起生效。根據新委聘函件，曹醫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新委聘函件，曹醫生無權就彼作為非執行董事之身份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近期董事會獲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英屬維爾京群島高等法院之東加勒比高等法院（「**法院**」）根據二零零零年東加勒比民事訴訟規則第17條向曹醫生（作為其中一名答辯人）發出凍結令（「**法院命令**」），據此，（其中包括）(a)禁止曹醫生(i)以任何形式出售或買賣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資產（高至75,583,490.03美元之價值）或減低其價值；(ii)以任何形式出售或買賣彼於Broad Idea之股份（「**Broad Idea股份**」）或減低其價值，不論其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境內或境外；不論以彼或Broad Idea之名義及不論為共同、實益、合法或以其他形式擁有；及(iii)就涉及持有Broad Idea股份的任何協議、信託及／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實行或允許設立或實行任何變動、修改或修訂；(b)曹醫生必須即時及盡其所能知會法院命令之申請人康宏財務有限公司（「**申請人**」）之法定代表有關彼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所有資產是否以彼自身之名義持有以及是否個別或共同擁有，並提供所有有關資產之價值、地點及詳情，惟提供任何有關資料可能會令彼入罪則除外；及(c)就提供上文(b)項下之資料而言，曹醫生必須於法院命令送達後14個工作日內，向申請人之法定代表為誓章進行宣誓並予以送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曹醫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悅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主席）、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行政總裁）、李植悅先生及黃尚銘先生（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房海燕女士（副主席）、蔡明興先生（副主席）、陳錦浩先生及曹貴子醫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黃達東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于學忠先生、李名沁女士及汪弘鈞先生。